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百佳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5 人，营业收入为 559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28.8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广东百佳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1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的对应行业（物业管理）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 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源市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0 人，营业收入为 70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5.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源市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4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河源市安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4日



李秀梅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河源市宝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 人，营业收入为 119.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2.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源市宝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